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36,000万元	盈利：3,971.4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6,000万元～56,000万元	亏损：31,743.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元/股～0.46元/股	盈利：0.05元/股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初步测算，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固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行业竞争激烈，处置价格下行，部分子公司因水泥窑停窑导致开工率不足，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子公司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约3,000万元。

（2）经审慎评估卡罗项目及帕依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恒旺决定不再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开发，公司拟对其持有的探矿权及勘探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约22,000万元。

目前第三方评估机构尚在评估过程中，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2、2024年，公司因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出表形成股权处置收益2.08亿元，对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而2025年度未产生此类股权处置收益。

3、公司2025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地方政府补助及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利息收入。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本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对本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在年度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可能会有一定调整，公司初步预计调整的规模在本次业绩预告范围内，如最终经审计数据超出预告范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56）、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2）、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3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通告，自2026年2月2日起，"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将更名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指数编算方法和指数代码维持不变。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据此变更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和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内容自2026年2月2日起生效。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基金标的指数及基金名称变更

自2026年2月2日起，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更名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基金全称、基金简称及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相应变更如下，基金代码及其他简称保持不变。

更名前基金名称及简称	更名后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代码/主代码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 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红利ETF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 基金场内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高股息ETF华夏	159726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全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ETF发起式联接	017610

二、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2026年2月2日起，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更名事项相应修订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6年2月2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29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1月29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机构名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如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沧州荣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原告承揽了被告部分工程并进行施工，现原告认为被告尚有工程款5,000万元及利息未付，故而成诉。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5,000万元及利息。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14.80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96%。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务事项

受市场环境以及运营资金紧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新增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3.25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等事宜。

公司本着对债权人、股东和社会各界负责的态度，以现金流为主线，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协调并推动债务展期事宜，稳定经营大盘。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2月1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2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6年2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1%）。郭献清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5%）。

2、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众咨询"）持有公司股份12,93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4%）。慧众咨询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3%）；其中，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孙文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通过慧众咨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5%）。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股东慧众咨询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副总裁孙文艺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郭献清先生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郭献清	14,402,720	4.61%	董事；总裁
合计		14,402,720	4.61%	--

（二）慧众咨询及通过其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人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慧众咨询	12,933,030	4.14%	孙文艺	9,379,931	董事；副总裁
合计		12,933,030	4.14%	--	9,379,93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间接持股人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郭献清	3,600,000	1.15%	--	--	--
2	慧众咨询	3,220,000	1.03%	孙文艺	2,340,000	0.75%
合计		6,820,000	2.18%	--	2,340,000	0.75%

注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2、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作出的承诺是否一致

1、慧众咨询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益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4）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8）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郭献清、孙文艺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益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5）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9）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献清、慧众咨询及相关间接持股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相关股东及间接持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及间接持股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

2、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悦成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9,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

上述股份均为国润瑞祺、慧悦成长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2023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国润瑞祺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不超过590,9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2、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慧悦成长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减持不超过2,259,4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润瑞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90,910股
持股比例	0.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2,079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831股
股东名称	慧悦成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259,427股
持股比例	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13,876股 其他方式取得：645,551股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润瑞祺	1,424,462	0.9994%	2025/1/23～2025/4/11	136.26-185.50	2025年1月17日
慧悦成长	1,425,284	1%	2025/2/18～2025/4/14	159.14-201.47	2025年1月17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以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142,528,433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润瑞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0,91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0,91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91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6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慧悦成长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59,42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26,2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6,23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6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按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机构股东国润瑞祺、慧悦成长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首次减持时，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